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現金2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品牌保健護理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以及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如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健康診斷套件)。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現金2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2020年7月27日

訂約方

認購方：景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控股公司：JBM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JBM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為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認購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2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為認購方及其他投資者以認購新目標股份的方式作出的戰略投資（「目標戰略投資」）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可能確定的所有其他投資者預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認購協議，於目標戰略投資及目標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認購股份預計將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根據目標戰略投資及目標附屬公司重組向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其他目標股份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6%。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的資料」一節。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0港元。總認購價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總認購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較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折讓若干倍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回售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倘潛在上市並無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發生，認購方將有權(但無責任)出售全部(而非部分)認購股份，而目標控股公司將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相當於認購價的代價購買全部(而非部分)認購股份。

倘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回售，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於完成日期起直至潛在上市完成後滿180個曆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不得，(a)按揭、抵押其於認購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b)銷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接或間接)任何認購股份或於認購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c)就任何認購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訂立協議；(d)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e)同意進行上述(a)至(d)任何一項。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品牌保健護理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以及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如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健康診斷套件)。

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目標公司為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7%及本集團與目標控股公司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進行各類業務合作，包括作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共同投資於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若干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07,515	381,542
除稅前溢利	69,849	56,269
除稅後溢利	59,268	46,600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370,539,000港元及698,848,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透過經營分銷產品至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及經營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至消費者，從事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採購及銷售可滿足本集團選擇標準、客戶喜好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能力，因此持續供應優質的新產品乃留住本集團客戶基礎的關鍵因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為透過為客戶引入新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選擇範圍。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品牌保健護理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以及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如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健康診斷套件)。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其與目標集團的戰略關係，可使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供應商的能力及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供應商及連鎖零售商客戶分別作為其分銷商及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信心。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透過投資於目標集團產生潛在投資回報的機會。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上市」	指	認購協議中訂明目標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方」	指	景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控股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1.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20,000,000股目標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BM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控股公司」	指	JBM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目標附屬公司重組」	指	目標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權，代價可由目標公司透過發行目標股份支付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及陳帆城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